**《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提出开展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编制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

根据2021年中国轻工联合会团体标准计划（中轻联综合〔2021〕406号），《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计划号：2021042）团体标准被列入制定计划。归口单位为中国轻工联合会，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阶段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调研数据，并结合《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及2017年发布的《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国家标准，制定罐头行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体系。爪式旋开盖作为罐头食品金属包装的主要部件，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尤为重要。

2）起草阶段

标准立项后，2022年4月，由牵头单位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苏州组织召开了《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团体标准第一次起草工作会议，会议主要确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工作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及任务分工。

3）征求意见阶段

4）审查阶段

5）报批阶段

**3、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单位成员包括XXX。

主要成员：XXX。

所做的工作：XXX负责全面协调工作。XXX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以及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并对生产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对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归纳、分析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2016年9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颁布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其中要求考虑工厂生产运行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排放，按照工厂生产业务流程建设子体系，主要包括绿色工厂规划、资源节约、能源节约、清洁生产、废物利用、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标准。同年9月20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的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2018年5月18日，工信部发布了《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该标准明确了绿色工厂术语定义，从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立了绿色工厂系统评价指标体系，提出了绿色工厂评价通用要求。标准的发布有利于引导广大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依据以上文件和标准要求，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体现如下原则：

（1）协调性原则：与爪式旋开盖制造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与行业标准等的兼容和协调一致，有利于标准的执行。

（2）规范性原则：所述内容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涉及的指标力求实用和可操作，尽量选取爪式旋开盖行业常用指标，便于企业和第三方评价人员的理解和掌握。

（3）激励性原则：加快推进爪式旋开盖行业的绿色制造，激励企业向“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方向发展。

（4）创新性原则：按照已有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充分结合爪式旋开盖行业特点，在评价要求体系中能创新的反映行业绿色工厂建设的领先水平。

**2、主要内容**

**2.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爪式旋开盖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评价。

**2.2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能源和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环境、质量、能源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产品生态设计通则、能源消耗限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

**2.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绿色工厂、绿色设计、爪式旋开盖的定义。在确定绿色工厂的定义时，参考了《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在确定绿色设计的定义时，参考了《工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2015）。在确定爪式旋开盖的定义时，参考了《爪式旋开盖》（GB/T 29335）。

**2.4评价总则**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与《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中规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包括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爪式旋开盖行业在进行绿色工厂评价时，应从以上7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能源与资源投入

管理体系

绩效

产品

环境排放

基础设施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

1.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示意图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包括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侧重在应满足的法律法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相关标准等方面要求；定量指标主要侧重在能够反映工厂层面的绿色特性指标。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下述评价方法，也可采取下述方法组合或集成的方法。

a） 标准对照法；

b）类比分析法；

c） 专家打分法；

d）其他方法。

**2.5指标要求及来源**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给出，并根据爪式旋开盖行业特点，删除了部分不适用指标，并增加了爪式旋开盖制造业在绿色工厂创建过程中应满足的部分具有行业特点的指标。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的一级指标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等七类，每类一级指标又由若干个二级指标组成。

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其中，必选指标为要求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指标不达标的不能评价为绿色工厂，可选指标为希望工厂努力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可选指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1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具体包括：合规性要求、管理职责要求，全部为必选指标，且为一票否决指标。

合规性要求从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依法排污、无事故证明、企业信用等方面对工厂进行了规定；管理职责要求从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和承诺、职责和权限分配、管理组织机构、中长期规划、教育与培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5.2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要求包括建筑设施、专用设备设施、通用设备设施、计量设施、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和照明六方面的评价指标。

**2.5.3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指标具体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社会责任等，必选指标为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上述五种管理体系，可选指标为工厂通过上述五种管理体系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以及工厂每年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

**2.5.4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与资源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能源投入、资源投入和采购等三个指标。

能源投入、资源投入和采购的具体要求均以《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中的内容为基础确定。资源投入指标中，结合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特点，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原材料用量，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能性。

**2.5.5产品**

针对生态设计产品、绿色产品要求，引用《产品生态设计通则》（GB/T 24256）、《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和GB 4806.9、GB 4806.10、GB9685等的污染物限量规定，将产品符合上述要求作为可选指标。将碳足迹核算或核查及改进计划、结果公布等作为爪式旋开盖制造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可选指标，以促进企业进一步从产品全生命周期角度出发，减少污染物排放。

**2.5.6环境排放**

环境排放指标在《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指标的基础之上，增加了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其目的是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台账管理，确保相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时有据可循。

大气污染物指标中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地方标准要求作为必选指标，突出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过程的有效管控，与当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方向保持一致。

**2.5.7绩效**

绩效指标从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标要求，主要内容与《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相一致。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的生产原料无害化主要体现为企业使用的原料应100%符合GB/T 29335的要求。

爪式旋开盖生产过程不使用生产用水，排放的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洁净化指标包括单位产品一般工业固废、单位产品有机废气产生量等。根据行业企业调研的结果，设定相应的基准指标值和先进指标值。

废物资源化指标主要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利用或综合处置，该项作为必选指标。根据行业企业调研的结果，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作为必选指标，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及以上作为可选指标。

能源低碳化指标选取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根据行业企业调研的结果，设定相应的基准指标值和先进指标值。

**2.6评价程序**

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程序包括企业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又可细分评价准备、预评价、评价和编写第三方评价报告。

评价准备包括评价项目组组建、搜集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支持材料。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爪式旋开盖生产工艺流程和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知悉相关评价所需数据资料的采集和分析，能够对采集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专业判断。

预评价则需根据工厂自评价报告及支持材料开展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资格评价，确认基本要求是否符合，确定绿色工厂评价方案。

评价则是对工厂按照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七个方面进行评价。爪式旋开盖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的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企业达到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2.7评价报告编写要求**

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厂名称、地址、行业、法定代表人、简介等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业产业和生产经营情况；

2） 工厂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下一步拟开展重点工作等；

3） 工厂的建筑、设备设施、工艺路线、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照明配置情况，以及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4） 工厂各项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工厂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实施的节约能源资源项目；

6） 工厂的产品质量、产品收率、生态设计等情况；

7） 工厂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等现状；

8）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自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

9） 其他支持证明材料。

自评价报告格式参考以下内容：

1） 工厂基本情况；

2） 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3） 下一步工作；

4） 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5）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2） 绿色工厂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3） 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自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4） 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等情况；

5）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6）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7） 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8） 评价支持材料。

第三方评价报告格式参考以下内容：

1） 概述；

2） 评价过程和方法；

3） 绿色工厂评价；

4） 评价结论；

5） 建议；

6） 证明材料索引。

**三、主要验证情况**

本标准中所有评价指标必选项全部符合所获得分值，与设立必选项要求为企业合格要求的目标一致。标准制定工作组通过调研和统计，将目前爪式旋开盖行业先进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本标准，能满足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四、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目前，我国爪式旋开盖生产已完全替代进口、并大量出口外销，为满足罐头食品快速增长奠定基础。本标准实施后，将引导我国爪式旋开盖制造企业积极建设绿色工厂，构建低碳、循环、环保的绿色生产体系，在节能、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工厂及周边生态环境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标准的实施可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可再生能源应用，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开发生产绿色产品，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推动用能结构优化等途径，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引导产业向绿色可持续发现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工信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GM12“轻工”大类，06“绿色评价与服务”中类，01“绿色评价、标识与报告方面的标准”。体系图如下。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